投标人资格：

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供应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等复印件）。

3.具备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报名时提供最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凭证等复印件】。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5.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6.必须响应我方付款方式（半年维保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具有一定的垫资能力，能接受各种面额和期限的承兑汇票或电汇。

7.提供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维保人员花名册，维保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确定的人员提供维保服务，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及维保人员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

8.供应商家提供在昌吉本地的工作场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9.提交”维保服务承诺书”。

10.提供3年内不少于3份，每份合同不少于20台电梯的维保合同。

11.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A级，特种设备维修改造甲级以上资质。

**维保服务承诺书**

 为了体现我公司与院方进行良好合作的意愿，根据院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和维保内容等有关维保各项条款的要求，如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向院方就维保服务郑重承诺如下：，

1、首先，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招标文件、维保内容及标准中各项条款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地完成维保责任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2、我公司将在医院电梯维保项目留有足够的常驻本地的维修人员，能够满足医院电梯故障修复响应的时间要求，提供24小时值班、应急处理服务，保障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电梯发生故障时，接到院方的告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若接到电梯困人或危及人身安全事故的报修电话后，20分内到达。一般故障于2小时内恢复，需超时的事先通知甲方，其他故障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维修方案，承诺合理的维修工期。

3、在维保期内，一般故障报修超过24小时未解决，较大故障报修超过48小时未解决的，或者发生任何有损院方声誉和形象的维保服务（包括提供的免费部件质量问题和服务工作质量）等问题，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且院方可另行派遣专业维修商重新维修，我公司同意院方可直接从我公司的维保费用中扣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剩余的维保费不足，院方亦有继续追偿的权利。我公司充分相信院方在处理费用支付问题时将会持有公平和公正的立场。

4、因保养不当造成停梯，若在7个工作日未能恢复运行的，将免收该设备一个月的保养费，在15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将免收该设备一年的保养费，并负责免费维修及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会同院方宣传安全乘坐和爱护电梯常识。

5、在维保期间，院方通知（可以书面、微信、钉钉群、电话通知等）我公司维修时，我公司将会认真听从院方相关人员的指挥、调度、着装等方面的要求，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保证维保质量及效果。

6、在维保合同期间，我公司将会派出足够较高素质的维修和管理人员负责维保服务，并且在项目维保开始时将维保人员名单提交给院方，我方能够满足院方在因疫情封控期间，派遣电梯维保人员驻院的要求。

8、对于维保人员的维修服务礼仪教育除了院方可能会培训以外，我公司也会派人对维保及管理人员进行礼仪、着装培训，达到院方对于维保人员的标准化要求，如果院方要进行培训，我公司将积极配合院方相关部门的培训，期间可能产生的我公司相关员工的交通费等额外费用由我公司充分考虑。

9、我公司常备有“一般配件表”中的所有配件，一般配件发生损坏、故障的定义为一般故障，由我公司购买并免费安装、更换。

10、本“维修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将体现在合同中,我公司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了此项因素，不再对此有任何疑义。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一、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 的 24 台电梯设备提供保养服务,具体型号价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 | 层站 | 数量(台) | 单价（元/年/台） | 总价（元/年） |
| 东芝电梯 | 13/13、5/5 | 17 |  |  |
| 东芝电梯 | 5/5 | 1 |  |  |
| 东芝电梯 | 扶梯 | 2 |  |  |
| 东洋电梯 | 杂物电梯 | 2 |  |  |
| 西奥电梯 | 2/2 | 2 |  |  |
| 合计（小写） | ￥.00元 |
| 大写 ： |
| 注：1、以上报价为含税价，包含单价200元以下配件；乙方免费为甲方进行限速器校验;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保养用油（含轨道润滑油）;2、保养方式为包工形式的维修保养：在合同保养期，乙方负责提供在维保过程中可能使用的一般配件（详见一般配件表）以及价值200元以下的其他配件，包含配件更换服务。 |

**维保内容及标准**

**一、维保内容**

**维保单位工作要求**

（一）按时向医院提交以下资料：

1、向医院提交公司相关资料及维保工作相关规范资料。

2、每年度向医院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年底向医院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3、每月结合医院维保要求、维保作业项目向医院提交月度工作计划，并严格落实，月底提交当月工作报表。

4、每月底向医院管理科室提交设备设施维护、巡检及维修记录。

5、完成设备、设施的保养工作后，及时向医院管理科室提交工作记录。

6、完成设备维修工作后及时向医院管理科室汇报并反馈相关表单。

7、工作中出现问题或受到责令整改时，及时向医院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8、受到政府管理部门的处理或责令整改时，及时向政府管理部门提交整改情况报告并接受处理。

（二）维保工作要求：

1、乙方在维护保养时应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考核，所派维修人员必须有能力处理应急故障和突发事件。

2、按照规定内容实施扶梯维护保养工作，并提供“电扶梯维修保养（内容）和要求”按列的项目和周期，进行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等维护保养工作。

3、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GB/T18775等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定期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且在甲方确认的工作时间内进行，维保时必须2人同时工作，否则对维保单不予签字认可。

4、维护保养应提供价格合理的正品配件，确保整机运行的稳定和安全，维护保养的电梯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的告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若接到电梯困人或危及人身安全事故的报修电话后，20分内到达。一般故障于2小时内恢复，需超时的事先通知甲方。

5、因保养不当造成停梯，若在7个工作日未能恢复运行的，将免收该设备一个月的保养费，在15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将免收该设备一年的保养费，并负责免费维修及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会同甲方宣传安全乘坐和爱护电梯常识。

6、乙方将随时听取客户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作出认真分析及纠正。对保养不当造成损坏设备品、配件，将免费负责调换，维修，并承担相应责任；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设施年检，并对因保养不当而产生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在显著位置贴置旅客乘梯说明或标志标示。

8、提供24小时值班、应急处理服务，保障电梯运行。

9、乙方在合同期间维保时，应事先通知甲方人员到工作现场，对维保进行监督检查，并对维保单签字认可，否则甲方监管人员有权拒签维保单。

10、乙方员工在维保中必须按行业标准统一着装，自备各类维保工具、挡板警示标志等、否则对维保服务不予签字认可。

11、设备换件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更换说明，待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12、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政府对设备的定期检验工作，定期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13、电梯如需更换零部件，在免费配件范围内的由乙方负责更换。不在免费配件范围内的，由甲方购买，维保公司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14、由乙方负责向昌吉分院提供用于维修工作的非免费的设备时，其价格不高于医院有招标确认的其他同等质量的产品价，维保公司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及质保。

（三）付款方式：

①电梯维保：合同签订至维保6个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50%维保费，维保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50%合同价款

5、非本地维保机构，在昌吉市需要设立分支机构，确保紧急故障20分钟，一般故障2小时到位。

（四）监管及处罚：

1、合同生效后，院方将严格按照维保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监督，如未达到约定管理目标，院方有权按照医院规章制度及合同条款对乙方进行考核、处罚。对不能遵守维保内容及标准或未能完成相关维保工作，甲方通知（可以书面、微信、钉钉群、也可以是电话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维保方承担违约责任。

2、因维保公司未能履行完成合同相关规定或工作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等原因，致使医院在安全检查工作中受到处罚或对医院造成负面影响时，维保公司承担全部处罚金额及相应的责任。

3、乙方不遵守“维保服务承诺书”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维保方承担违约责任。

4、凡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赔偿金，如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因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维保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5、乙方在维修过的部位所出现的的工程质量问题或报修的维保服务未完成的，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6、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维保服务擅自分包、转包或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在维修施工过程中要爱护甲方设施、设备，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维保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关权利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  |  |  |
| --- | --- | --- |
|  类 别 | 内 容 | 处罚措施 |
| 完成工作情况 | 日常工作 | 未按院方要求完成日常巡查、维保工作或违反承诺书要求。 | 每次处罚200-500元 |
| 周检及维护 | 未按工作计划完成工作量 |  扣除年度维保费2% |
| 未完成相关记录/未按规定记录/维保记录与实际不符 | 100.00元/项/次 |
| 月检及维护 | 未按工作计划完成工作量 | 扣除年度维保费5% |
| 未完成相关记录/未按规定记录/维保记录与实际不符 |
| 季检及维护 | 未按工作计划完成工作量 | 扣除年度维保费15% |
| 未完成相关记录/未按规定记录/维保记录与实际不符 |
| 半年检及维护 | 未完成工作量  | 扣除年度维保费30% |
| 未完成相关记录/未按规定记录/维保记录与实际不符 |
| 年检及维护 | 未完成工作量  | 扣除年度维保费30% |
| 未完成相关记录/未按规定记录/维保记录与实际不符 |
| 经过一次整改仍然在复检中出现责任性问题 | 扣除年度维保费10%并继续整改。 |
| 经过初检、复检未通过年检 | 合格后支付当年维保费，否则不予支付。 |
| 故障处理及时性 | 接报修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现场。 | 50元/次 |
| 一般故障修复超过6小时 | 200元/次 |
| 其他故障修复超时 | 200元/次 |
| 提交维保计划时间 | 在每月28日前未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及当月工作报表，每超过一日 | 200元/次 |
| 维保人员工作要求、劳动纪律、态度等 | 工作态度不佳 | 50元/人/次 |
| 根据甲方要求在医院相关管理软件按时上报工作情况，每周按时参加医院例会（1次以上按不服从甲方管理）。 | 100元/人/次 |
| 不服从甲方管理 | 500元/人/次 |
| 维保人员行为举止 | 行为举止不得体、未按照要求着装及佩戴胸牌、标识。 | 50.00元/人/次 |
| 投诉 | 由维保公司原因引起有效投诉 | 100.00元/人/次 |
| 责任事故 | 维保公司引起的责任事故 | 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认定金额，最低5000元起 |
| 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处理 | 与维保项目相关的处罚、处理 | 承担相应的处罚金额并接受医院的处罚，最低5000元起 |
|  |  |  |

1. 一般配件损坏就是一般故障，一般配件损坏由维保公司购买并免费安装、更换，乙方日常备有以下一般配件，一般配件以外的材料费用由院方购买、维保公司负责免费更换、维修。

|  |
| --- |
| 一般配件表（以下各类配件需与院方原有设备匹配） |
| 序号 | 部品名称 | 数量 | 序号 | 部件名称 | 数量 |
| 1 | 各种类轴承用黄油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18 | 各类型厅门防尘盖板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 2 | 各类型导轨润滑油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19 | 各类型轿内急停开关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 3 | 各类型门滑块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20 | 各类型井道照明灯泡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 4 | 各类型螺丝、螺栓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21 | 各类型钢丝绳卡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 5 | 各类型保险管（不含高速保险）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22 | 各类型轿厢风扇开关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 6 | 各类型厅、轿门防撞胶皮豆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23 | 各类型接触器压敏电阻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 7 | 各类型门刀滚轮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24 | 各类型24V继电器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 8 | 各类型检修上下行按钮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25 | 各类型轿内照明开关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 9 | 各类型门扇背轮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26 | 各类型底坑照明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 10 | 各类型接油盒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27 | 各类型轿门偏心轮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 11 | 各类型轿厢灯管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28 | 各类型补偿链吊环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 12 | 各类型插销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29 | 各类型安全触板开关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 13 | 各类型接线端子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30 | 各类型卡簧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 14 | 各类型变频器风扇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31 | 各类型门扇吊轮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 15 | 各类型连接插件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32 | 各类型超载微动开关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 16 | 各类型按钮开关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33 | 各类型安全钳开关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 17 | 各类型应急照明灯泡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34 | 各类型限位开关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 35 | 扶梯回转链条：24节HZL1-2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36 | 客梯LED单色吸顶灯，36W  3000Lm、6500k 单色吸顶灯（内装式）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与现有品牌相同 |
| 38 | 200元以内 | 其他设备、材料配件 | 39 | 扶梯链条 链条：16A-1滚子链 16A-1×60节 | 根据损坏数量及需要 |

备注：

1、以上配件发生故障、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2、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如有其它免费配件，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将以上表格补充、增项完整。

3、根据电梯使用年限及磨损程度需成批更换时也在此范围内。

**附件一： A-1电梯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0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保持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0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03 | 驱动主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0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动作灵活 |
| 0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06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0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08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 09 |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1 |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15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 齐全、有效 |
| 17 |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18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9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0 | 轿厢平层准确度 | 符合标准值 |
| 21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2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3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4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5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6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27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28 | 底坑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29 |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
| 30 |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 工作正常 |
| 31 | 紧急电动运行 | 工作正常 |

**附件二： A-3电梯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0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 连接无松动 |
| 02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0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04 |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0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0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0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
| 08 | 悬挂装置、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09 | 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
| 12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值 |
| 13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4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 工作正常 |

**附件三： A-2电梯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0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0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03 | 编码器 | 工作正常 |
| 0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05 |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0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0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0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0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附件四： A-4电梯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0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0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0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04 | 制动器制动能力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
| 0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0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0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08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09 |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0 | 轿厢和对重/平衡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1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2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3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5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6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 17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附件五 D-1 扶梯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电器部件 | 清洁，接线有效 |
| 2 | 电子板 | 信号功能正常 |
| 3 | 杂物和垃圾 | 清扫，清洁 |
| 4 | 设备运行状况 | 正常，没有异响和抖动 |
| 5 | 主驱动链润滑 | 运行正常，无异响 |
| 6 | 制动器机械装置 | 清洁，动作正常 |
| 7 | 制动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 |
| 8 | 制动触点 | 工作正常 |
| 9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无渗油 |
| 10 | 电机通风口 | 清洁 |
| 11 | 检修控制装置 | 工作正常 |
| 12 | 梳齿板开关 | 工作正常 |
| 13 | 梳齿板梳齿梯级面齿槽 |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梯级面齿槽啮合正常 |
| 14 | 梯级踏陷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梯级链张紧开关 | 位置正确，动作正常 |
| 16 | 梯身上下三角挡板 | 有效，无破损 |
| 17 |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润滑 | 工作正常，无异响 |
| 18 | 梯级与围裙板 | 任一侧水平间隙符合标准 |
| 19 | 梯级照明 | 照明正常 |
| 20 | 运行方向显示 | 工作正常 |
| 21 |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 动作灵活可靠，清除入口垃圾 |
| 22 | 扶手带 |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出入口处居中，运行无摩擦 |
| 23 | 扶手带运行 | 速度正常 |
| 24 | 扶手带护壁板 | 牢固可靠 |
| 25 |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 牢固可靠 |
| 26 |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 齐全，醒目 |
| 27 | 上下机仓 | 清洁，无杂物 |
| 28 | 自动运行功能 | 工作正常 |
| 29 | 启动钥匙开关 | 工作正常 |
| 30 | 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附件六 D-2 扶梯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应符合D-1的要求外，还应符合表D-2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 相对于梯级的速度允差为0-+2% |
| 2 | 梯级链张紧装置 | 工作正常 |
| 3 | 梯级轴衬 | 润滑有效 |
| 4 | 梯级链润滑 | 正常，没有异响和抖动 |

#

# **附件七 D-3 扶梯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应符合D-2的要求外，还应符合表D-3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制动衬厚度 | 不小于制造单位要求 |
| 2 | 主驱动链 | 清理表面油污，润滑 |
| 3 | 主驱动链链条滑块 | 清洁，厚度符合标准 |
| 4 |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 | 符合标准 |
| 5 | 制动器机械装置 | 润滑，工作有效 |
| 6 | 附加制动器 | 清洁和润滑，功能可靠 |
| 7 | 减速器润滑油 | 更换，符合制造单位的要求 |
| 8 | 调整梳齿板梳齿梯级面齿槽啮合深度和间隙 | 符合标准 |
| 9 | 扶手带张紧度张紧弹簧负荷长度 | 符合标准 |
| 10 | 扶手带速度监控器系统 | 工作正常 |

#

# **附件八 D-4扶梯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应符合D-3的要求外，还应符合表D-4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主接触器 | 工作可靠 |
| 2 | 主机深度检测功能 | 功能可靠，清洁感应面，感应间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3 | 电缆 | 无破损，固定牢固 |
| 4 | 扶手带托轮、滑轮群、 | 清洁，无破损，托轮转动平滑 |
| 5 | 扶手带内侧凸缘处 | 无破损，清洁扶手导轨滑动面 |
| 6 | 扶手带断带保护开关 | 功能正常 |
| 7 | 扶手带导向块和导向轮 | 清洁，工作正常 |
| 8 | 在进入梳齿板处的统计与导轮的轴向窜动量 | 符合标准 |
| 9 | 内外盖板连接 | 紧密牢固，连接处的凸台、缝隙符合标准 |
| 10 | 围裙板安全开关 | 测试有效 |
| 11 | 围裙板对接处 | 紧密平滑 |
| 12 | 电气安全装置 | 动作可靠 |
| 13 | 设备运行状况 | 正常，梯级运行平稳，无异常抖动，无异响 |

**电梯维保单位考评表（月、季、年）**

维保单位： NO.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 | **满分** | **评分** |
| 1 | 仪容仪表（是否穿工装服）。 | 5分 |  |
| 2 | 持证上岗。 | 5分 |  |
| 3 | 是否按维保计划进行维保（是否在15日以内无延期） | 5分 |  |
| 4 | 是否每次维保都放置防护栏 | 10分 |  |
| 5 | 报修后维保单位维修及时率 | 10分 |  |
| 6 | 配件更换及时率 | 15分 |  |
| 7 | 是否每次2人同时进行保养 | 10分 |  |
| 8 | 电梯机房日志填写规范 | 10分 |  |
| 9 | 维保单及维修单是否及时交，每发现一处不及时扣5分。 | 10分 |  |
| 10 | 维保后机房内无遗留维保垃圾，每发现一次扣5分。 | 10分 |  |
| 11 | 维保结束后，抽查10%电梯运行的运行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 10分 |  |
|  | 合 计 |  100分  |  |
| 电梯数量（ ） | 电梯维修次数（ ） | 电梯关人次数（ ） |
| 对维保单位意见及建议：签字： 年 月 日 |
| 电梯维保单位对考评的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 “良好”， 70-79为 “一般”，70分以下为 “差”评分结果为差的需写明原因。在一个维保周期内，考核出现“良好”以下评分的，维保单位需提交相应整改报告，并按照严重程度，根据电梯年度维保费用给于5%-30%的处罚。 |